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先位原告 新竹一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謝文元

備位原告 林威至

任施惠

任翔暉

任致成

王慧珍

靳莉

呂瀛珠

陳家好

汪欣

孫卉

林郁祥

陳敏娥

黃劭穎

蔡鈺芄

陳伊慈

黃琮芸

林先中

簡銘進

周湘諭

許朝榮

黃賢修

廖國彰

黃雅君

曾祥峻

伍惠陵

金素萍

01	徐光宏
02	曾崢
03	康娟
04	黃安邦
05	王傑智
06	黃達鈞
07	黃忠義
08	江天健
09	王騰儀
10	褚淑慧
11	劉文琦
12	王惠子
13	彭永州
14	彭立民
15	辜慧玲
16	黃鈺婷
17	周怡汝
18	余振華
19	余中涵
20	羅玉珍
21	陳鏘鎂
22	張培炫
23	余振華
24	莊嚴
25	高立
26	蘇文才
27	蔡及銘
28	陳幸保
29	陳汝芸
30	陳汝苓
31	李詩如

01	鄭宇翔
02	劉治麟
03	鍾苑琳
04	劉淑芬
05	王依婷
06	林育菁
07	潘孟文
08	汪德美
09	郭鴻毅
10	陳華生
11	黃毓基
12	廖育德
13	唐迎華
14	黃偉裕
15	余中涵
16	謝文元
17	言瑋
18	陳秋香
19	李俊雨
20	劉月春
21	李佳靜
22	魏天助
23	邱瑞月
24	張峯銘
25	宋棋舜
26	林育賢
27	白佩玉
28	林巧倩
29	張澤恩
30	黃家睿
31	林志修

01	黃慧娟
02	白旻樺
03	吳柏輝
04	許麗芳
05	朱慶芳
06	謝志昌
07	黃立羣
08	黃慧菁
09	洪紹祐
10	黃京雄
11	蔡慧婷
12	毛麗貞
13	呂怡瑱
14	張竣翔
15	李庭夏
16	鄭良儀
17	鄭力恒
18	林沛靜
19	馮文盈
20	莊惠嵐
21	徐志安
22	葉建勳
23	卓德忠
24	張勝傑
25	李芳甄
26	曹志豪
27	陳佳慧
28	吳碧霞
29	曾詩棠
30	方秋娟
31	曾增宏

01 共 同
02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03 被 告 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雅菁

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原
08 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
09 參拾肆萬玖仟伍佰貳拾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零
10 陸拾伍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11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2 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書 記 官 黃志微